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杭州新剑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持续督导协议公告

杭州新剑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剑股份”）于2017年4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简称：新剑股份；股票代码：871312。

通过与新剑股份友好协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准备承接其主办券商工作，并对其履行持续督导职责。为此，本公司成立了专门项目小组，对新剑股份的公司业务、公司治理、财务及自挂牌以来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调查，调查后同意承接新剑股份主办券商工作。本公司于2019年10月17日与新剑股份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约定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19年10月23日出具无异议函。

本公司已对挂牌公司业务、公司治理、财务以及自挂牌以来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必要的调查，将自持续督导协议生效之日起开展持续督导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